ZX20230 1667

副本

WY-202301

合同编号：工程分 2023-186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建筑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天津铁厂有限公司 2020 升级改造工程炼钢项目炼钢系统建安和公辅系统建安标段钢结构安装一标工程

承 包 人：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分 包 人：山东中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11 月 2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山东中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分包工程名称：天津铁厂有限公司2020升级改造工程炼钢项目炼钢系统建安和公辅系统建安标段钢结构安装一标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分包工程地点：河北省邯郸市涉县天津铁厂有限公司厂区内

3.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炼钢主厂房DEFG跨（含高跨和D列所有结构）1-7轴线(包含7轴钢柱系统）所有厂房钢构安装；以上区域所有参观走廊、管网、天沟系统等安装；车间屋面给排水管道、炼钢高跨主厂房狗屋及挡渣板制作安装；狗屋铸铁板安装；LF炉钢平台安装；吹氩站、钢包加盖平台制安；主厂房除尘烟罩及除尘风管拼装、组对，安装；除尘系统管托、异径管（天方地圆）、弯头制作安装；除尘风管系统阀门、伸缩节等安装；炉前区域铺钢板；零星钢构制作安装；行车安装；炼钢主厂房DEFG跨7-9轴线所有厂房钢构安装（除7轴线钢柱），FG跨9-11轴线，GH跨8-11轴线所有厂房钢构安装；以上区域所有参观走廊、管网、天沟系统等安装；转炉中高位料仓安装（含铸铁板）；车间屋面给排水管道制安、零星钢构制作安装等施工内容，具体施工范围以承包人项目部下发的施工图为准；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完成上述工程内容及与其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为完成施工图纸上所有应由分包人负责的工作所需要提供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及人员的服务，以及采取的技术保证措施；

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认为分包人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可对分包人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和区域进行调整，此项权力不需经分包人同意。

分包人负责对承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进行总包管理和现场配合工作，总包管理费或配合费等所有费用分包人已作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分包人就该工程的现场配合对承包人负责，分包人不得再向承包人另行分包的施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一经发生，按实际发生额双倍从分包人的工程价款中扣除。承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分包人如有相应施工资质，则可参与投标，在同等条件下，承包人优先考虑由分包人中标施工。

二、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含税)：￥8662495元，大写：捌佰陆拾陆万贰仟肆佰玖拾伍元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8410189元，税率：3%（如遇国家税制调整，不含税价格不调整，税率按新规定执行），税金计￥252306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86500元，不低于合同暂定含税金额的2%。（若国家税制调整，则税率按新规定执行）。

分包人为：一般纳税人。提供的票据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及其调整：详专用条款19条。

三、工期

1. 实际开工日期：具体以承包人项目部的通知为准

2. 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7 月 30 日出第一炉合格钢水。

3. 总日历天数：预计 260 个日历天。分包人承诺实际开工时间、完工时间、工程进度均满足承包人总网络进度计划的要求，具体按承包人项目部要求执行。

4. 关键性工期控制点及工期考核：详见专用条款 16.2 条。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详见附件三。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详见附件一、二。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招标文件及附件；

6、投标文件及附件（包括分包人的报价书）；

7、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及附件；

8、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包括工程所需的资金的筹集等，并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责任。

十一、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承包人的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以及对分包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承包人的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

十二、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宝山区铁力路 2501 号 。

本合同双方约定 盖章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后生效。

（此页为签署页）

承 包 人(盖章)： 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东太路 301 号

联系地址：宝山区湄浦路 301 号

邮政编码：201900

法定代表人（盖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021-36212489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账　　号：31001517700055414124

户　　名：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11月2 日

分 包 人(盖章)： 山东中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新城办事处龙山东路 008 号

联系地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新城街道刘庄街 D 区 9 号楼山东融朗

邮政编码：271600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5806418585

传　　真：0538-63171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账　　号：1604010609200315573

户　　名：山东中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11月2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承包人与分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
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　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分包人：指在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承包人接受的具有分包该工程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总包工程：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7 分包工程：指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范围内的工程。

1.8 工程师：指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总包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和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履行总包合同及本合同的代表。

1.10 分包项目经理：指由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分包合同的代表。

1.11 总包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12 总包合同条款：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9 年修订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建建[1999]313 号）中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以及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专用条款。

1.13 分包合同：指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14 工程建设标准：指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以及经承包人确认的，对工程建设标准进行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1.15 图纸：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符合总包合同要求及分包合同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6 报价书：指由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规定，为完成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合同报价。在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分包人时，该报价书应与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一致。

1.17 中标通知书：指由承包人发出的确定分包人中标的通知。

1.18 开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9 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0 合同价款：指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用以支付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完成分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款项的情况，经承包人确认后，按双方约定的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22 施工场地：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承包人在现场总平面图中具体指定的供分包人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3 书面形式：指分包合同、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内容，所应承担的责任。

1.2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休息日或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分包人的投标函及报价书；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分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与总包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相同。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应与总包合同中规定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3 适用工程建设标准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的名称；本合同专用条款没有具体约定的，应使用总包合同中所规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

本合同中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分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承包人确认后执行。

4. 图纸

4.1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 向分包人提供图纸。分包人需要增加约定以外图纸套数的，承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如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对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的，分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分包人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

出错误的指令，并给分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则承包人应给予分包人相应的补偿，但因分包人违反分包合同引起的损失除外。

7.4 项目经理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分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后 24 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及延误的后果通知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因延误造成的损失。

7.5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 分包项目经理

8.1 分包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8.2 分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和通知， 以书面形式由分包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后生效。

8.3 分包项目经理按项目经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分包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项目经理取得联系时，分包项目经理应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项目经理送交报告。责任在承包人或第三人，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分包人，由分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8.4 分包人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5 承包人可与分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项目经理。

9. 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下列工作：

(1)向分包人提供根据总包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向分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3)提供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设备和设施，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4)随时为分包人提供确保分包工程的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5)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分包人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分包人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6)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分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分包人的相应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0. 分包人的工作

10.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分包人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2)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完成规定的设计内容，报承包人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 向承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分包人不能按承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承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 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4)分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 向承包人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在专

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批准，分包人方可执行。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分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分包人应允许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分包人应提供方便。

(7)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承包人要求分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8)分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0.2 分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11. 总包合同解除

11.1 如在分包人没有全面履行分包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解除，则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分包人解除分包合同，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离现场。

11.2 因本合同第 11.1 款原因终止分包合同，分包人可以得到：已完工程价款、分包人员工的遣散费、二次搬运费等补偿。如本合同第 11.1 款约定的总包合同终止是因为分包人的严重违约，则只能得到已完工程价款补偿。

11.3 在本合同第 11.1 款解除分包合同的情况下，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为分包工程已采购或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设备，应全部移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价格支付给分包人。

12. 转包与再分包

12.1 除 12.2 款规定的情况外，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如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12.2 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可以将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12.3 分包人应对再分包的劳务作业的质量等相关事宜进行督促和检查，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三、工期

13. 开工与延期开工

13.1 分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分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5 天， 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分包人。承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分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分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3.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项目经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推迟开工日期。承包人赔偿分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4. 工期延误

14.1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分包工程工期延误，经项目经理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从工程师处获得与分包合同相关的竣工时间延长；

(2)承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设备设施、施工场地；

(3)承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项目经理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或所发出的指令错误，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5)非分包人原因的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

(6)不可抗力的原因；

(7)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或项目经理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 分包人应在 14.1 款约定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报告。承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5. 暂停施工

15.1 发包人或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令，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分包人停工和复工程序以及暂停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16. 工程竣工

16.1 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6.2 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3 提前竣工程序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四、质量与安全

17. 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和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2 双方对工程质量的争议，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

17.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承担的总包质量管理的责任。

17.4 分包人应允许并配合承包人或工程师进入分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18. 安全施工

18.1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8.2 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分包人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发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发生安全事故，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处理。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9. 合同价款及调整

19.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工程报价书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

19.2 分包工程合同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应与总包合同约定的方式一致)：

(1)固定价格。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

金的计算方法。

19.3 可调价格计价方式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一周内非分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19.4 分包人应当在 19.3 款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价款同期支付。承包人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19.5 分包合同价款与总包合同相应部分价款无任何连带关系。

20. 工程量的确认

20.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接到报告后 7 天内自行按设计图纸计量或报经工程师计量。承包人在自行计量或由工程师计量前 24 小时应通知分包人，分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分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分包人，致使分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0.2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或因工程师的原因未计量的，从第 8 天起，分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0.3 分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承包人要求且未做整改的，承包人不予计量。

20.4 对分包人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承包人不予计量。

21. 合同价款的支付

21.1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21.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承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1.3 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调整、索赔的价款或费用以及其他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1.4 承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21.5 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分包人可停止施工，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六、工程变更

22. 工程变更

22.1 分包人应根据以下指令，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

(1)工程师根据总包合同作出的变更指令。该变更指令由工程师作出并经承包人确认后通知分包人；

(2)除上述(1)项以外的承包人作出的变更指令。

22.2 分包人不执行从发包人或工程师处直接收到的未经承包人确认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如分包人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项目经理并向项目经理提供一份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项目经理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22.3 分包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应按照总包合同的相应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1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经承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22.4 分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1 天内不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2.5 承包人在收到变更分包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7 天内予以确认，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予确认时，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23. 竣工验收

23.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交日期和份数。

23.2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3 日内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根据总包合同无需由发包人验收的部分，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发包人未能按照总包合同及时组织验收的，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验收的期限及程序自行组织验收，并视为分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23.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分包人原因的，分包人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23.4 分包工程竣工日期为分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需要修复的，为提供修复后竣工报告之日。

24. 竣工结算及移交

24.1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4.2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递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承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 7 天内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分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之日起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承包人。

24.3 承包人收到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 质量保修

25.1 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具体保修责任按照分包人与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签订的质量保修书执行。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26. 违约

26.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5 款提到的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3 款提到的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 承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分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26.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分包人违约：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3 款提到的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1 款提到的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款提到的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29.2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人免于承担与下列事宜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

(1)按分包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分包合同以及保修过程当中所导致的无法避免的对财产的损害；

(2)由于发包人、承包人或其它分包商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损害，或与此相关的索赔、诉讼等。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30. 保险

30.1 承包人应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发包人已经办理的保险视为承包人办理的保险。

30.2 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0.3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分包人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0.4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承包人分包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 担保

31.1 如分包合同要求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时，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2 如分包合同要求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时，分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3 分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应超过总包合同中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的额度。

十、其他

32. 材料设备供应

32.1 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的数量、程序及责任均按总包合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有关约定履行。

32.2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视为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32.3 除 32.2 款外的材料设备应由分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33. 文物

33.1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将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以内需要保护的文物或古树名木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在施工中应认真保护，需要采取保护措施时，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

33.2 分包人在其施工场地内发现文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程序报告承包人。

34. 不可抗力

34.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3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34.3 分包人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34.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5. 分包合同解除

35.1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35.2 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 21.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28 天，承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3 如分包人再分包或转包其承包的工程，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5.5 分包合同解除程序以及善后处理均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35.6 分包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36. 合同生效与终止

36.1 承包人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36.2 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分包人向承包人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6.3 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承包人分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7. 合同份数

37.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承包人分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37.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8.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承 包 人(盖章)： 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分 包 人(盖章)：** 山东中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东太路 301 号	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新城办事处龙山东路 008 号
联系地址：宝山区湄浦路 301 号	联系地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新城街道刘庄街 D 区 9 号楼山东融朗
邮政编码：201900	邮政编码：271600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经办人（签字）：	或
联系电话：021-36212489	委托代理人（签字）：
传　　真：021-36212471	联系电话：15806418585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传　　真：0538-6317188
账　　号：3100151770005541412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户　　名：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账　　号：1604010609200315573
日　　期：2023 年 11 月 2 日	户　　名：山东中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1 月 2 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1.1 分包合同：指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分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及附件、补充协议等组成。

1.2 变更:指对合同中任何工作的工程量的改变（此类改变并不一定必然构成变更）；任何工作质量或其他特性上的变更；工程任何部分标高、位置和(或)尺寸上的改变；省略任何工作，除非它已被他人完成；永久工程所必需的任何附加工作、永久设备、材料或服务，包括任何联合竣工检验、钻孔和其他检验以及勘察工作，或工程的实施顺序或时间安排的改变。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按协议书第六条约定执行。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现行国家法律和法规、相关地方法规。

3.2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国家现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各专业相应要求、施工图中指定的标准、规范（或针对本工程须明示的标准及规范），除前述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内容和时间：无；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相应的施工工艺的时间：无。

4. 图纸

4.1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图纸后 三 日内向分包人提供 壹 套图纸。

4.2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由分包人负担。

4.3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分包人负担。

4.4 合同图纸和（或）工程规范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分歧的地方，应以两者中质量要求较高及数量较多者为依归。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 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委派项目经理姓名：汪才民，联系电话：18652991662；项目经理授权范围：一般授权，包括对项目的成本、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民工工资进行管理；但无权免除分包人根据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所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无权发出任何同意延长工期的指令或指示；就工程范围调整、设计变更、现场分包签证办理或放弃承包人合同主要权利等事项，未经承包人另行授权或加盖法人印章，则不对承包人具备法律效力。除项目经理以外的其它任何人均无权代表承包人发出指令、通知以及履约；

7.2 承包人项目经理无权对自己的权利或部分权利再授权。

7.3 承包人所发出的指令、通知，由项目经理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分包人，分包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自己的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项目经理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项目经理在 48 小时后未予书面确认的，分包人应于承包人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项目经理在分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7 天内不予答复，不应视为分包人要求已被确认。分包人认为承包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申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紧急情况下，项目经理可发出要求分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分包人如有异议也应执行。如承包人发出错误的指令，并给分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则承包人应给予分包人相应的补偿，但因分包人违反分包合同引起的损失除外。

7.4 项目经理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分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后 24 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及延误的后果通知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分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失的补偿的要求。

7.6 承包人可事后追认其他人员的代理行为，但任何一次追认均不视为此人可以代表承包人追认以外的任何其它代理行为。

7.7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负责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实施监督和管理，但除非承包人特别授权，承包人委派项目经理无权免除分包人根据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所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无权发出任何同意延长工期的指令或指示承包人作任何额外支付。

7.8 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工作指令必须是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图纸、规范及其它文件；未经承包人经营管理部或经营管理部授权的下属分（子）公司经营管理部确认，承包人项目经理就工程范围调整、设计变更所出具的签证或指令对承包人不具有合同约束力。

《现场指定人员签名真迹备案记录》见附件 10。

8、分包项目经理

8.1 分包人委派项目经理姓名：王牧之，联系电话：15806418585，分包人委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吴常，联系电话：18633193592；分包人委派项目经理负责代表分包人全面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行使工程管理、经营活动、预结算、工程款收支、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一切权力。分包人特别授权委派项目经理代表分包人签属一切补充协议的权力。

8.2 分包人指派 1 名专职安全员【姓名 刘国帅 安全资格证书 鲁建安 C3(2015) 0900647】，对本工程进行安全监管，并服从总包项目安全员的领导和指挥。分包安全员未专职或不具备从业资格，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进行处罚，处罚规定详《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8.3 承包人认为分包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时，分包人须立即更换。否则，承包人可终止合同另行选择分包人，所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现场指定人员签名真迹备案记录》**详见附件十。**

9. 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以发包人完成并提供的时间为准。

(2) 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发包人组织承包人会审图纸以后；

(4) 为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按合同约定向分包人提供确保分包工程的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合同未明确约定时，由分包人自行解决确保分包工程的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

(6) 承包人应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总体网络计划。

9.2 承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分包人造成损失的，分包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工期延误或造成损失的签证。发包人认可或批准时，承包人赔偿分包人的相应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发包人未认可或批准时，分包人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0. 分包人的工作

10.1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2) 需要分包人完成的设计内容及提交时间：无。

(3)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的时间：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相应提前。

(4)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进场施工前。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分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

吴常

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设备，分包人应自行处理。承包人同意接收的材料设备除外，接收价格双方另行协商。

三、工期

13. 开工与延期开工

13.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项目经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分包人妥善保处理为开工准备的人员、材料、机械等，工期相应顺延，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分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已从发包人处得到相应补偿的，承包人视分包人损失情况给予适量的补偿，此补偿不超过承包人从发包人处得到的补偿。

13.2 约定开工日期届满前五日，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申请开工的报告并按承包人批准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分包人未按期提供申请开工的报告时，从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起计算工期。

14. 工期延误

14.1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分包工程工期延误，经承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从发包人处获得与分包合同相关的竣工时间延长；

(2)承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3)除上述原因外不予顺延分包工程工期。

14.2 分包人应在 14.1 款约定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报告，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报告顺延工期，视为分包人放弃工期顺延的权力。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报告后并发包人向承包人确认顺延工期后予以确认。

14.3 当承包人获得发包人支付的停窝损失补偿时，承包人将在 14.1 条约定的情况存在，且分包人已经按照 14.2 条约定办理了工期顺延的手续时，为分包人核定停窝工损失补偿额度，作为对分包人价款的补充。除此之外，本工程的任何间歇期间不再计取停窝工费，其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之内。

16. 工程竣工

16.1 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除承担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在 15 日以内时，违约金为 1 万元/天；延期在 15 日以上 30 日以内时，违约金为 2 万元/天，承包人同时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履行，分包人应承担承包人因终止合同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延期在 30 日以上时，违约金为 5 万元/天，承包人同时有选择终止本合同履行，分包人应承担承包人因终止合同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16.2 关键性工期控制点及工期考核：

（1）关键工期控制点：考核控制点以承包人确认的工期网络计划为准；

（2）工期考核：承包人按上述关键工期节点进行工期考核，如分包人未能按工期控制点完成节点施工，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处以本工程造价 0.5%的处罚，并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果达不到考核节点的，由承包人视情况按以下方法处理：

1）承包人有权解除全部合同，并要求分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不解除合同，由承包人协调增加施工作业班组进行赶工，由此增加的各种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3）不解除合同，由承包人将本应由分包人完成的部分工作内容重新发包，由此增加的各种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四、质量与安全

17. 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双方关于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按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工程质量标准执行。

（《甲供材料设备进场验收单》见附件二十）

35、合同解除

35.1 双方一致认为，出于工程项目的特殊性，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会由于甲乙双方以外的原因而导致项目施工无法满足业主或甲方的预期目标，或虽然是由于任何一方或双方共同的原因导致业主或甲方的预期目标未能实现，但双方对责任存在分歧。当此种情形发生时，乙方同意在收到甲方《合同无条件解除（终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当最终经双方共同确认，或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目标无法实现的责任完全不在于乙方时，甲方除对乙方已完工作进行结算和支付合同报酬（确定乙方无责后 30 日内完成）外，就乙方未实施部分，按合同价格的 0% 给予预期利益补偿。若乙方自认或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乙方对目标无法实现负有责任时，甲方待与业主结算完成后 30 日内与乙方办理已完工作结算，并将结算金额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后的剩余部分支付乙方。

35.2 乙方未能按本条约定时间完成退场的，双方商定乙方对甲方的损失补偿按甲乙双方合同总价的 0.05%/日计取，甲方可以从乙方结算余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乙方或与乙方关联的任何民工、材料商滞留施工现场或周边拒不离开，或围堵甲方任何工作场所，或发生上访、游行以及其它影响社会秩序的行为时，视为乙方仍未退场。

36、合同生效与终止

36.1 本合同双方约定盖章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是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逐条友好、平等协商而形成，系双方共同的、自愿的意思表示；因此，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均不认为合同中任一条款系承包人或分包人制定的格式条款。但双方认为有必要对合同谈判过程中多次、反复协商的条款用加黑斜体字进行标注，以突显双方在约定此条款时已经尽到了谨慎审查的义务，并已完全理解和明白该项约定的法律后果。

37、合同份数

37.2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 肆 份，其中承包人执 叁 份，分包人执 壹 份。有争议时，以正本为准。

38、补充条款：

38.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一切合同约束条件及要求均将作为承包人对分包人的合同条件；

38.2 分包人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总包合同和本合同时，应向承包人报告，经承包人同意可由承包人组织实施，但分包人应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因此而转移给承包人；

38.3 若发生争议，在合同未解除前，即使出现下列情况，分包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确保施工连续性，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

a.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b. 协商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c. 政府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38.4 本合作协议书未尽事宜，执行承包人与发包人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承包人的义务；

a. 承包人与发包人合同、招投标文件及附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及预算书作为本合同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b. 分包人已详细阅读了承包人与发包人所签订的合同、招标文件及全部附件资料，对承包人派驻现场人员情况亦充分了解；

c. 作为承接此项业务之附加承诺，分包人同意承担就承包人履行发包人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一切违约索赔（含承包人与发包人合同专用条款下全部经济支付及其它违约支付），工程资金垫付等。

38.5 合同管理

承包人派出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工期、质量、技术、安全等管理，承担总包合同的履约职责，分包人服从承包人的管理，向承包人承担责任；

38.6 工程施工技术管理要求

a.严格执行当地政府对施工现场的规定；

b.要求按标准化现场组织施工；

c.要有施工组织管理图（框架）；

d.严格控制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

e.按施工日记要求作好施工日记；

f.施工过程中及时向承包人项目部提交有效的、必须组成交工备案资料的原始资料；

g.现场要按标准作好“六牌两图”，及展示企业形象的现场标识；

h.大型机械设备的使用、维护、操作，应按相应的规定执行。

i.分包方应严格按施工图设计及相关的国家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的规定进行施工。

j.凡未提及但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将在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及监理部门予以明确，凡与所列标准有不一致之处，以较高的标准要求为准，同一类型的标准以最新颁布标准为依据。

k.施工过程中，分包方要严格按承包人的工程技术工作管理要求执行。

38.7 知识产权

a.分包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分包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b.承包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c.分包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已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分包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承包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d.如采用分包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合同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8.8 本合同生效后，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承包人可采用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分包人。

38.8.1 送达地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新城街道刘庄街D区9号楼山东融朗

收件人：王牧之

电话：15806418585

电子邮箱：sdzxaz@163.com

38.8.2 文件依据前述约定有效送达或视为有效送达后，分包人在文件给定期限内未予回复的，视为分包人认可文件所涉内容。

38.8.3 承包人和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公证机构等凡按上述地址向分包人送达函件及其他诉讼、仲裁法律文书等文件的，妥投之日、拒收之日、代收之日、退件之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之日。

38.9 为了规避建筑业产值的重复统计，该项目的建筑业产值由承包人统一上报至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分包人不得再报。

附件：

一、安全生产协议书；

二、文明施工协议书；

三、质量保证协议书；

四、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五、采购管理廉洁协议书；

六、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施工现场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的通告（第一期）；

七、环境保护协议书；

八、职业健康安全倡议
九、分包人负责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稳定）、消防责任书
十、现场指定人员签名真迹备案记录
十一、项目总分包共同管理体系建设指导意见
十二、分包单位岗位基本配备及任职要求
十三、专业分包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十四、招标人与发包人相关合同条款
十五、分包人明白发生影响合同金额要素而不调整合同金额的情形
十六、劳务用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管理协议
十七、担保函（格式）
十八、分包现场签证（样表）
十九、分包结算（样表）
二十、甲供材料设备进场验收单（样表）
二十一、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
二十二、分包工程固定综合单价及暂估工程量清单.....
二十三：承包人供应物资材料明细表
二十四：物资材料领用授权委托书
二十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承 包 人(盖章)： 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东太路 301 号

联系地址：宝山区湄浦路 301 号

邮政编码：201900

法定代表人(盖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021-36212489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账　　号：31001517700055414124

户　　名：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1 月 2 日

分 包 人(盖章)： 山东中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新城办事处龙山东路 008 号

联系地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新城街道刘庄街 D 区 9 号楼山东融朗

邮政编码：271600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5806418585

传　　真：0538-63171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账　　号：1604010609200315573

户　　名：山东中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1 月 2 日